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黄金租赁融资业务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7年8月28日，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第二十五次会议全票同意通过了《关于开展黄金租赁融资业务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与相关银行以黄金租赁的方式开展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融资业务。

一、黄金租赁融资业务简介

黄金租赁融资业务，是公司与取得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资格的银行达成一致，以商定的融资成本，向银行租入黄金，随即委托银行卖出全面租赁的黄金获得融资资金，并与银行签订远期交易合约，约定一定期限后以相同的价格买入与租赁数量、品种相一致的黄金，锁定到期应偿还黄金的数量和金额。租赁到期后，公司归还同等数量、同等品种的黄金给银行。黄金买卖价格相同，公司无需承担黄金价格波动带来的买卖风险。

- 1、租赁品种：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的99.99金和99.95金。
- 2、融资用途：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周转。
- 3、融资额度：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。
- 4、业务开展期间：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业务办理完毕之日止。
- 5、融资期限：不超过12个月（以公司与银行签订黄金租赁业务的起始日为准）。
- 6、融资成本：融资成本包括黄金租赁费用、远期套保费及其他相关费用。目前测算，大概为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5%左右。

二、风险控制

公司在与银行签订黄金租赁合同时，委托银行就租赁黄金的品种、数量，按照约定的期限和价格进行相应远期套期保值操作，无需承担黄金价格波动带来的买卖风险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，优化债务结构，控制融资成本，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8月30日